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始县 2021 年度广润集贸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始县 2021 年度广润集贸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2021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浩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浩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